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嘉人社〔2020〕8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市建设行业相关企业 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 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建设局，市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嘉兴市乡镇企业及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试行意见〉的通知》（嘉职改〔2001〕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行业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促进我市城乡建设的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全市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考试的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我市建筑施工（含预制构件、钢结构等）、建筑安装、市政施工、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园林施工、工程

建设监理企业中专职从事建筑工程技术工作，已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下列人员不列入本次培训考试的范围：

1. 事业性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2. 现已改制、合并为企业的原属事业性质单位，其本人事业单位人员身份尚未置换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国有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4. 临时聘用或业余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5. 退休后返聘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考试专业

培训考试专业分为：给排水、风景园林、市政道路(桥梁)、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电气工程自动化(智能化)、暖通、焊接、建筑装饰、建筑机械、建筑材料等十一个专业。

三、培训考试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努力钻研业务知识，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

(二) 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具体申报条件为：

基本掌握现代技术管理的理论和方法，能较好应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显著的经济效益，具备主管一个部门或项目施工技术的主要技术骨干，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非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或获第二学士学位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非本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大专毕业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

3. 非本专业大学专科、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已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聘任相应职务满 4 年；

4. 非本专业大学专科、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且高中、初中毕业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或中专毕业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

5. 非本专业大学专科、本科毕业已取得工程师或以上资格，但不具备申报建筑工程师资格所需规定学历的人员，兼评其他专业。

（三）上述条件中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培训和考试的组织

全市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建设局共同组织实施。考试合格者，作为评审建筑工程师的依据之一，该合格成绩在两次评审中有效。

本次培训工作注重质量和效果，以提高学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为目的。培训工作在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建设局指导下由市城建职工培训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培训采取业余学习与集中面授辅导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教材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聘请普通高等学校专职老师及行业内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课堂教学。

考试工作统一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先培训、后考试、分阶段、分课程的办法，考试采用闭卷形式，命题以教材和教学大纲要求为依据。

五、科目设置

公共课：建筑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

专业课：各专业实务。

兼评人员可只参加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和专业课的培训和考试。

六、培训考试报名办法和时间

（一）由本人对照报考条件提出申请，经单位推荐，填写《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报名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报名表），附本人学历证书《2001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报人员注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聘任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1 份及一寸近期证件照 3 张（其中 1 张贴在报名表上）。县（市、区）报名人员，经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部门审核同意汇总，填写《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汇总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后报当地建设局，由当地建设局和人力社保局会审并在报名表及汇总表上盖章后，报送市城建职工培训中心；市属单位报名人员经单位审核后直接报市城建职工培训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对所有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定。

各单位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审查报考对象的原始材料，并在其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员签名，以示负责。对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及到报考者本人的，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受理申报相应的职称考试和评审。

(二) 报名、培训考试时间和报考费用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建设局及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条件,密切配合,严把质量,认真负责地开展好这项工作。

- 附件: 1. 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报名表
2. 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汇总表
3. 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工作年限证明
4. 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1

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 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报名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报考专业				报考级别						一寸 照 片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毕业年月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专业工作岗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或人事代 理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建设 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社保 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各栏目中必须填全相应的汉字(或数字),代码填入右下角方框内。

②本表正面下方附贴身份证复印件,表中所填姓名须与身份证一致。

③代码:

报考专业:给排水-1

风景园林-2

市政道路(桥梁)-3

建筑施工-4

建筑工程管理-5

建筑电气工程自动化(智能化)-6

暖通-7

焊接-8

建筑装饰-9

建筑机械-10

建筑材料-11

报考级别:中级-3

附件 2

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
培训考试汇总表

汇总部门或单位(盖章):
报考专业:
报考级别: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及毕业学校、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请按报考专业:给排水、风景园林、市政道路(桥梁)、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电气工程自动化(智能化)、暖通、焊接、建筑装饰、建筑机械、建筑材料分表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 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工作年限证明

我单位_____同志申报参加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_____专业工程师资格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培训考试。

该同志学历_____, 参加专业工作时间_____年_____月, 累计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共_____年。

起 止 年 月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我单位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的证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工程类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 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近 1 年来个人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_____年____月— _____年____月，由_____
_____（单位名称） 缴纳本人社保；
_____年____月— _____年____月，由_____
_____（单位名称） 缴纳本人社保。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

（注：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其工作单位一致。）

承诺人：

年 月 日

